

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4月28日，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组织召开了《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都区汉王镇佛倘沟，距武都区8km。地理坐标为：东经105°01'32"，北纬33°21'14"。项目建设石料加工区一处，厂区占地面积为2200m²，石料破碎量为1.4万m³/年。主要建设包括加工生产线、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委托陇南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年12月2日，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以陇环评表发[2015]129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37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5%。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物价变化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加工生产线、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为关闭矿山、原料来源由露天开采变为外购原料。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数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段，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使用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直接用于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破碎筛分环节、物料堆放等无组织排放粉尘。

（1）筛分粉尘

在破碎工段和筛分工段采用密闭及洒水抑尘措施；

（2）物料堆放扬尘

原料及产品苫盖防风抑尘网，并定期在堆场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如装载机和振动筛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减震垫、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kg/d（0.9t/a），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800t/a，设置底泥干化池，待项目运营结束后作为项目厂区生态恢复覆土资源化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厂区进行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0 kg/a，其类别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厂区设1个危废暂存间（5 m²），并做好防渗处理，对设备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进行贮存，应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

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五）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2018年3月1日，项目采矿许可证到期，关闭矿山、原料来源由露天开采变为外购。2019年10月开始，建设单位采取覆土，建防洪堤坝等措施进行矿山恢复工作。2020年7月，由于陇南市华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用矿区用于项目建设，所以后续植树造林种草等生态恢复工作交由陇南市华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石料筛分水洗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其中：项目洗砂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按损耗定额定期补水即可，废水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使用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污水，排入旱厕沤肥，粪污水定期清掏堆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0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3~57.9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8~47.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企业自行清运至武都区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沉淀池泥沙设置沉泥干化池，待项目运营结束后作为项目厂区生态恢复覆土资源化利用。废机油经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

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沉淀池污泥晾晒场地做好防渗及围挡措施，定期收集后外售；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2）在厂区、运输道路、沉淀池处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王玉红

特邀专家：

李

晋可强

郭小峰

验收组其他成员：高欢军

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

2021年4月28日

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工程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签到
1	晋文强	省环科院	主任		1311332570	晋文强
2	郭	省环中心	主任		1811933215	郭
3	郭小娟	省评估中心	工程师		13659493278	郭小娟
4						

武都佛尚沟兴采石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工程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签到
1	王玉红	武都佛尚沟兴采石厂	总经理		13993999254	王玉红
2						
3						
4	科	省环评中心	主任		18919933215	科
5	邵小娟	省环评中心	工程师		13659493278	邵小娟
6	曹二虎	省环科院	主任		1311332512	曹二虎
7	高吹军	甘肃蓝曦环保	技术员		18394669314	高吹军
8						